

## 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的公告

为适应我省经济发展需求，强化企业属地登记管理，根据《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》（粤工商企字〔2012〕543号）有关规定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调整下放本局企业登记管辖权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2012年8月23日起，下述六种类型企业（含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）除依法应当由国家工商总局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外，由其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商局、横琴新区工商局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登记管辖：

- 1· 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；
- 2·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；
- 3· 有限合伙企业；
- 4·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含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形）；
- 5·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
- 6·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。

上述类型企业（含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）原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，按照自愿原则，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申请迁移登记。申请办理迁移登记的企业，无需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提交迁入申请，可直接向省工商局申请迁移登记。

咨询电话：020-87512554
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
資料來源：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

<http://www.gdgs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gdgsj/s700/201209/44815.html>